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- (三) 聯絡人：呂技士
- (四) 電話：(02) 8955-6666分機8112
- (五) 傳真：(02) 8955-666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lyu@osh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 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部分條文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，其中第51條之1規定，增訂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，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，適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範，另為完備相關法制，及精進訓練單位管理制度，強化雇主、各層級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意識，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，爰辦理本案修正。